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☒ 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
☐ 第 4 條第 項
☐ 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_____原 ☐ 平 ☐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
為 ☐ 平 ☐ 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☐ 男 ☐ 女_____取得 ☐ 平 ☐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
並協議登記從 ☐ 父 ☐ 養父 ☐ 母 ☐ 養母 民族別為____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☐ 男 ☒ 女 舞思愛·巴奈 約定 ☐ 從父姓 ☐ 從養父姓
☐ 從母姓 ☐ 從養母姓 ☒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☐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
字羅馬拼音 為 舞思愛·巴奈，
取得 ☐ 平 ☒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 ☒ 父 ☐ 養父 ☐ 母
☐ 養母 民族別為 排灣族。

四、其他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此致

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黃大貴 印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100000001
電 話：03-3682851

立約定書人：王美美 印 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00000002
電 話：03-3682851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 ☐ 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